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并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1月19日起至2018年1月29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向监事会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